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0 年 9 月 16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0 年 09 月 16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一級行政 主管					
主任秘書	羅文瑞	教務長	沈祥如	學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人事室主任	葉武霖	會計室主任	李志壽
人文室主任	沈祥如	圖書館主任	沈祥如	電算中心 主任	沈祥如
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沈祥如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郭少芳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梁巧蓮
護理系主任	羅善宏	物理治療系 主任	吳育儒	醫務管理系 主任	郭德貞代
放射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葉善宏	資訊工程系 主任	賴志聖	會計資訊系 主任	吳善宏
教師代表					
洪當明老師	洪當明	蔡長書老師	蔡長書	葉善宏老師	葉善宏
高志浩老師	請假	王淑芳老師	出差	宋惠娟老師	宋惠娟
李玲玲老師	李玲玲	郭德貞老師	郭德貞	陳志聖老師	陳志聖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教師代表					
陳皇曄老師	出差	連志峯老師		李順民老師	李順民
翁仁楨老師	孔仁楨	游崑慈老師	游崑慈	程君顯老師	程君顯
葉素汝老師	請假	陳翰霖老師	陳翰霖	楊天賜老師	楊天賜
程長志老師	請假	楊翼風老師	上課	蔡志超老師	上課
戴國峯老師	戴國峯	張志銘老師	張志銘	楊淑娟老師	楊淑娟
卓麗貞老師	卓麗貞	迪魯·法納奧老師	請假	謝易真老師	謝易真
孔慶聞老師	孔慶聞	江明珠老師	江明珠	莊艷妃老師	帶實習請假
田培英老師	田培英	林美玲老師	帶實習請假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職員代表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黃若綺同仁	出差	魏鑫同仁	魏鑫	江玉君同仁	江玉君
謝宜伶同仁	謝宜伶				
學生代表					
學生自治會	于俊彥	學生議長會		護理系學會	邱均正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醫管系學會		放射系學會		會資系學會	
資工系學會	郭宸豪				
列席人員	簽名				
陳副總 紹明	陳紹明				

CEP08—18B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15:30
- 二、地 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 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 錄：陳玉娟 組長
- 四、出席人員：主任秘書(校長代)、許瑋麟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代理總務長、羅淑芬主任、吳育儒主任、
郭德貞老師代、葉善宏老師代、吳善全主任、
賴志明主任、梁巧燕主任、彭少貞主任、林祝君主任、
李長泰主任、蔡武霖主任、謝麗華主任、杜信志主任、
謝易達主任、洪當明老師、蔡長書老師、葉善宏老師、
宋惠娟老師、李玲玲老師、郭德貞老師、陳志聖老師、
李順民老師、翁仁楨老師、游崑慈老師、程君顯老師、
葉素汝老師、陳翰霖老師、楊天賜老師、戴國峯老師、
張志銘老師、楊淑娟老師、卓麗貞老師、謝易真老師、
孔慶聞老師、江明珠老師、莊艷妃老師、田培英老師、
曾瓊禎老師、田一成老師
陳玉娟同仁、呂家誠同仁、張玉瓊同仁、魏鑫同仁、
江玉君同仁、謝宜伶同仁
于俊彥同學、邱筠芷同學、郭宸豪同學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 六、請假人員：高志浩老師、王淑芳老師、陳皇擘老師、連志峯老師、
葉素汝老師、程長志老師、楊翼風老師、蔡志超老師、
迪魯·法納奧老師、莊艷妃老師、林美玲老師、
黃若綺同仁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100.7.1校長簽核並公告。
- (二)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預算書草案。
 - 1、100.7.2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2、100.7.26 慈技(會)字第 1000600013 函報部，待教育部回函。
-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00.7.1 校長簽核、100.7.4 公告。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100.7.1校長簽核、100.7.4公告。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100.7.6校長簽核、100.7.7 公告。
- (六)本校五年校務發展計畫—99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七)本校校務五年發展計畫—100學年度發展計畫。
- (八)本校追求卓越五年發展計畫(98.8.1~102.7.31)—各單位99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八、主席報告：

- (一)8月及9月各與諸位行政主管回精舍向上人報告校務未來發展方向。會後上人一再表示讚嘆及放心，並在志工早會及志策會公開稱讚各位主管的用心，尤其是將慈濟人文融入課程的具體規劃。在此，懇切的提醒各位主管，目標、方向已確立，未來務必要落實執行。
- (二)從接任至今，有兩件事讓我非常感動。第一是8月12日「整體經費獎補助款執行績效觀摩會」，據人事主任的報告，全校職員共九十幾位，就有八十幾位的同仁出來協助，幾乎全校動員；第二是8月28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正逢暑假期間又是週日，卻有五十幾位同仁主動回校協助防颱，感恩大家能以校為家，共同守護我們的校園。

- (三)本學年招生註冊報到率為 93.29%，分析註冊新生背景，以居住花蓮區的生源偏多，以長期來看並非好現象，請各系加強網頁招生內容，吸引外縣市學生。高中職策略聯盟也可朝跨外縣市的方向規劃，有關的經費可提出編列。
- (四)103 年的評鑑方式有重大改變，將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其精神與 ISO 的說、寫、做方式雷同，請各單位提早準備，調整校務推動方向。
- (五)99 年評鑑全校行政類及教學類雖然皆為一等，但針對委員提出的改進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立即擬定改進計畫，於期末提出具體做法及改進期程。
- (六)每週二、四的志工早會，參加人員非常稀疏，期望身為具有慈濟人文特色學校的一員，都能多了解慈濟脈動。在此，請各主管要求單位同仁，登記參與志工早會的人一定要依約出席。
- (七)本學期各主管變動較多，執行中的各項專案計畫，請新任主管繼續落實執行，不要因為更換主管而影響執行進度。
- (八)本學期的重點特色及工作計畫，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執行。
- (九)為降低同仁工作壓力及促進身體健康，未來，當日工作若已完成，可於下午 4:30 之後，到操場或運動場所健身，亦可藉此機會與同學互動，建立師生情誼，但各辦公室請保持一半左右的人員留守。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發中心（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二）
護理系（如附件十三）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四）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五）
放射技術系／放射醫學所（如附件十六）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七）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八）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為有效提昇本校招生素質及註冊報到率，並未來規劃增加招收轉學生、陸生、僑生或外籍生等招生業務，教務處擬增設「招生組」，內含一名組長及一名組員，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目前工作職掌(如附表一)，註冊組兼各項多元招生業務，工作負荷量太多。

2. 註冊組工作負責學籍管理及成績管理，常需要組員留在校內處理學生提出的各項申請(學生證遺失補發、歷屆成績證明、修業證明書、中英文畢業證書、辦理休退復學等)，而招生組人員常需要出差開會(多元招生業務及填報網路系統說明會)、作招生宣導、辦理註冊等。註冊兼招生會讓學生申請各項證明，延誤發給時間。

3. 面對日益嚴重的生源問題「少子化」，很多學校都投入大筆經費人力作招生宣導，「招生組」將負責各項招生宣導計劃及業務。未來規劃招收轉學生、陸生、僑生或外籍生，勢必要面對增加很多的業務量，急需增設「招生組」。

4. 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招生組」。

5. 效益分析：

(1) 因應本校新增更多北、中、南部學校招生宣導業務，新增招收轉學

生及陸生等招生業務，新增招生組可提昇註冊組及招生組各項業務的品質。

(2) 本校每學年在學人數因休退學短缺 146 人，每學年多招收 10 名學生，將為學校帶來至少百萬的經費收入。

(3) 讓更多學子能接受「慈濟人文」的薰陶。

註冊組

附表一

◆學籍管理：

1. 辦理學生註冊事項。
2. 辦理學則之擬訂與修正。
3. 重（補）修學生科目學分總整理，並繕造重（補）修學生名冊。
4. 準備接收新生事宜：編排新生班級、學號、新生學籍建檔及核對。
5. 辦理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事項。
6. 辦理畢業證明書、英文畢業證書事宜。
7. 辦理學籍卡資料登錄及保管。
8. 呈報各項統計表：大專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基本資料庫。
9. 辦理學生離校手續。
10. 呈報各項招生錄取名單。
11. 統計註冊人數。
12. 辦理學生申請休學、退學、復學事項，並統計每學期各系（科）所休學、退學、復學人數。
13. 製發學生證及遺失補發事項。
14. 畢業生資格審查與印製畢業證書。
15. 學歷認證。
16.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報名。
18. 其他交辦事項。

◆成績管理：

1. 寄發期中、學期成績單。
2. 辦理各項成績證件申請。
3. 登錄每學期各生學期成績及學分統計。
4. 學期成績一覽表及各科成績之整理。
5. 期中、期末考後，回收任課教師各科成績分析表。
6. 校際選課、重（補）修生成績、基本資料登錄。
7. 每學期學業成績績優學生獎學金名單之繕造。
8. 每學期學生通訊地址、電話調查。

9. 教師更正成績作業。
10. 教師調閱試卷作業。
11. 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12. 核算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
13. 印製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及保管。
14. 教師成績輸入及學生成績查詢。
15. 其他交辦事項。

招生組

◆招生總量作業：

一、第一階段：

1. 由校長、教務長或各所系科主任規劃本校 2 年後「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特殊項目申請」(相關會議記錄):新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新設「受政府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所系科」、原研究所增招(受政府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研究所)。
2. 填報「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特殊項目申請書」。(2 年前 12 月 31 日以前)

二、第二階段：

1. 由校長、教務長或各所系科主任規劃本校「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暨研究所增招申請」(相關會議記錄):擴增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原研究所增招(非受政府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研究所)。
2. 填報「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暨研究所增招申請表」。(第一階段申請後隔年 6 月中旬~7 月)

三、第三階段：

1. 由校長、教務長或各所系科主任規劃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相關會議記錄):確認全校各學制各所系科之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學校增設非屬特殊項目之系科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申請。

◆多元招生作業：

一、獨立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接受報名一審核考生資料及建檔、製作及寄發准考證、試卷命題、印製考卷、彌封試卷(袋)、考場規劃、監考人員講習、筆試及口試、成績核算、寄發成績單、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成績複查、辦理登記分發作業、放榜及報到):

1. 原住民專班(100 名)。
2.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8 名【含 1 名在職生】)。

二、聯合招生作業(本校配合訂定招生簡章、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統計、寄發成績單、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辦理報到):

1.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2. 四技高職推薦甄選入學。
3. 四技高職技優甄審入學。
4. 二技推薦甄選入學。

5.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6. 五專免試入學（加辦登記分發作業）。
7.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加辦登記分發作業）。

三、聯合招生作業（本校配合訂定招生簡章，由聯招會辦理相關作業、放榜，後本校辦理註冊報到）：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四技技優保送入學。
3. 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4. 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5.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6. 海外聯合招生入學（僑生）。

四、招收轉學生

1. 四技轉學獨立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接受報名一審核考生資料及建檔、製作及寄發准考證、試卷命題、印製考卷、彌封試卷（袋）、考場規劃、監考人員講習、筆試及口試、成績核算、寄發成績單、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
2. 五專轉學聯合招生作業：
本校配合訂定招生簡章、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統計、寄發成績單、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辦理報到。

五、招收陸生

屬聯合招生作業：本校配合訂定招生簡章、學歷審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統計、寄發成績單、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辦理報到。

◆招生宣導：

一、全校招生宣導計劃：

二、招生宣導執行：

★ 大學部（高中、職招生宣導工作）：

1. 寄發本校招生簡介及海報：(1)依來函公文。(2)全國寄發。
2. 到各校進行招生宣導(教務處及四技各系同仁)：羅東高商、頭城家商、宜蘭高商、慈濟中學、海星中學、花蓮高商、花蓮高農、花蓮高工、四維中學。
3. 為了避免生源在地化嚴重，擬增加更多北、中、南部學校招生宣導。
4. 設攤：技職博覽會、全國放射研討會等。
5. 多元入學招生宣導：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四技高職推薦甄選入學、四技高職技優甄審入學、四技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專部（國中招生宣導工作）：

1. 寄發本校招生簡介及海報：(1)依來函公文。(2)全國寄發。
2. 到各校進行招生宣導(教務處及五專護理科同仁)：美崙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豐濱國中、玉東國中、玉里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瑞穗國中、慈濟中學。
3. 為了避免生源在地化嚴重，擬增加更多北、中、南部學校招生宣導。
4. 設攤：(1)宜蘭縣政府舉辦。(2)花蓮縣政府舉辦。
5. 多元入學招生宣導：五專原住民公費生專班、五專免試入學、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

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決議：修正通過。招生組組員修改為若干名，納入本次會議『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之提案一併修訂。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第三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第三十一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但應屆畢業生因臨床實習擋修或延修生不在此限。」因目前學程之課程科目學分抵免很多，抵免後該學期學生的修課常不足十二學分，為統一各系認訂標準及讓學生有正常修課，擬修訂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但應屆畢業生因臨床實習擋修或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但應屆畢業生因臨床實習擋修或延修生不在此限。	因目前學程之課程科目學分抵免很多，抵免後該學期學生的修課常不足十二學分，為統一各系認訂標準及讓學生有正常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讀之學生，得到適切之輔導與補救，擬修改相關辦法。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辦理期中退選，應於學期第 12 週內，檢具選課單	第九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若因特殊原因需於期中退選，應於學期第 3 至 11 週內，檢具選課	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所系(科)主任簽核後，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退選時，若若缺課達已上課時數之1/3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期中退選後，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十三條之學分限制，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單及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所系(科)主任簽核後，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退選時，若若缺課達已上課時數之1/3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期中退選後，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十二條之學分限制，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二)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二)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p>	<p>部分文字新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進修推廣部 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 扣除抵免後 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檢討畢業學分數，於課程規畫委員會開會前提供給教務處課務組於會議中討論，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學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擬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1. 新增章節 2. 文字增修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團體包括下列兩項： 一、 學生會：推動學生活動暨學生自治等事宜，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二、 學生社團：本校學生得組織各種社團，招募本校學生為社員，推展社務工作，社團類型可分為六類：		新增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自治性社團：依系(科)單位組成之學會，培養科系學術研究風氣與自治能力。</p> <p>(二)學藝性社團：以交流文藝、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三)人文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p> <p>(四)音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五)體能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健身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六)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上述學生社團之組織規則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團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生自治團體之主管單位為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負責社團活動之指導與考核。</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 第三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之輔導。</p>	<p>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並接受主管單位之輔導。</p>	<p>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之輔導。</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訂</p>
<p>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依下列手續辦理：</p> <p>一、本校日間部學生組織社團須有二十人以上聯合發起，進修推廣部學生組織自治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p> <p>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時間於每年度六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三、發起人填寫社團申請登記表乙份，經主管單位呈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設。</p> <p>四、接獲核准籌設社團通知後，於</p>	<p>第二條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 本校日間部學生組織社團須有二十人以上聯合發起，進修推廣部學生組織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p> <p>(一)學生申請組織社團(包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時間於每年度六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二)發起人填寫社團申請登記表乙份，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學生事務</p>	<p>1. 新增章節及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二條，新增修訂於本辦法中的第二章第五條)</p> <p>2. 文字修訂 「將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學生事務</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日內完成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聘請社團指導老師須經主管單位認可，並擬訂年度計劃，連同章程草案送主管單位審核。</p> <p>五、召開學生社團大會，並通過學生社團組織規則。會後由大會主持人員負責將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呈報主管單位。</p> <p>六、經核准成立之社團，由社長於一星期內造具社團成員及幹部名冊、活動計畫各乙份，送主管單位備查。經審查合格後准予成立後向學校登記始可辦理活動。</p> <p>七、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p> <p>(一) 總綱(社團名稱、創立時間、社址、社旗、社徽)、設置宗旨。</p> <p>(二) 組織系統及職權。</p> <p>(三) 社團幹部的職責(幹部名稱、名額、任期、權限、選任、卸任)。</p> <p>(四) 社員入社、退社、除名之條件、權利、義務。</p> <p>(五) 社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的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六) 監察機構的設置及職權。</p> <p>(七) 經費及會計、出納。</p> <p>(八) 附則：章程之修改辦法、訂(修)定章程之年月日。</p> <p>(九) 其他。</p>	<p>務處學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呈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設。</p> <p>(三)接獲核准籌設社團通知後，於七日內完成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聘請社團指導老師須經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認可，並擬訂年度計劃，連同章程草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審核。</p> <p>(四)成立大會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派員指導，會後由大會主持人員負責將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呈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p> <p>(五)經核准成立之社團，由社長於一星期內造具社團成員及幹部名冊、活動計畫各乙份，送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備查。</p> <p>(六)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綱(社團名稱、創立時間、社址、社旗、社徽)、設置宗旨。 2. 組織系統及職權。 3. 社團幹部的職責(幹部名稱、名額、任期、權限、選任、卸任)。 4. 社員入社、退社、除名之條件、權利、義務。 5. 社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的召集及決議方式。 6. 監察機構的設置及職權。 7. 經費及會計、出納。 8. 附則：章程之修改辦法、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9. 其他。 	<p>處學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等文字修改為主管單位」</p> <p>3. 款次變更</p>
<p>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p>		<p>新增章節</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包含自治性、學藝性、人文性、音樂性、體能性、服務性等類別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避免重複設立。</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包含自治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人文性、音樂性等類別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避免重複設立。</p>	<p>1. 合併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三條） 2. 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社團集會均須採公開方式。</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 第四條 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社團集會均須採公開方式。</p>	<p>新增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四條）</p>
<p>第八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四技一年級，日間部學生每人至少需參加一項社團，至多不得超過二項，同類性質社團以一項為限，社團之活動時間各社團自訂並需點名，未按請假規辦理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四技一年級第一學年，日間部學生每人至少需參加一項社團，至多不得超過二項，同類性質社團以一項為限，社團之活動時間各社團自訂並需點名，未按請假規辦理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新增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五條）</p>
<p>第九條 學生社團徵求社員應用公開方式，每一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人，不足者學務處得通知解散之。但亦不得超過一二〇人，否則另行籌組，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p>		<p>新增條文</p>
<p>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依所屬社團組織規則之規定，享受其權利盡義務。</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校各社團組織，以本校學生為限。</p>	<p>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一條至本辦法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七十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未超過兩科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 第四條 前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下，或學業成績有兩科不及格者，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p>	<p>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四條，並修訂文字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該學年六月份前改選完畢，得連選連任一次。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主管單位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未經報請主管單位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副負責人代理，不得任意改選。		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因故不能出席者，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		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由各社團負責人定期發給其聘書。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之。		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新增條文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參加學生社團，採自由登記方式，每學期一次。		新增章節及條文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社，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內辦理之，以一次為限。		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社員有享受該社團所提供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遵守各社團組織規則，服從		新增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及繳納社費，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除依主管單位所指定時間前提出每學期或每學年度活動行事曆及預算，作整體經費評估分配確認；並應於兩週前擬具活動計畫表報請主管單位同意，指導老師應簽署輔導。</p>		新增條文
<p>第二十三條</p> <p>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p>		新增條文
<p>第二十四條</p> <p>社團舉辦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每天活動時間以不超過晚間八時為限，有特別情形需延長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單位同意。</p>		新增條文
<p>第二十五條</p> <p>社團應擬定社團學期活動計畫，並依計畫徹底執行，全學期末執行計畫超過三分之一者撤銷社團登記。</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p> <p>第六條</p> <p>社團應擬定社團活動計畫，並依計畫徹底執行，全學期末執行計畫超過三分之一者撤銷社團登記。</p>	新增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六條）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社團有關對外聯誼事宜，應先呈報主管單位，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p> <p>第七條</p> <p>學生社團有關對外聯誼事宜，應先呈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p>	<p>1. 新增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七條）</p> <p>2. 文字修訂「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文字修改為主管單位」</p>
<p>第二十七條</p> <p>社團集會如有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先呈報主管單位核准，方得實施。</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p> <p>第八條</p> <p>社團集會如有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先呈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p>	1. 新增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八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廣部學務組</u>)核准，方得實施。	2. 文字修訂 「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文字修改為主管單位」
<p>第二十八條 社團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或向外募款，應事先報請主管單位許可。</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 第九條 <u>社團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許可，不得向外募款，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u></p>	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於學生社團護照系統內，詳實記錄社員社團活動參與情形。</p>		新增條文
<p>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畢業前可至主管單位申請學生社團護照，學生社團護照得作為下列事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一、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二、國內外升學參考。 三、應徵就業。</p>		新增條文
<p>第五章 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自籌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向學生會或主管單位申請補助。</p>		新增章節及條文(第五章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七條)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如需校外籌款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單位許可。</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社員公佈，並接受主管單位之監督查核。</p>		
<p>第三十四條 社團所有經費應納入社費管理，並應訂有收退費暨管理相關辦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會費每人每學年繳交乙次，學生會費收退費暨管理使用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六條 社團可於活動辦理前兩個月向主管單位提出借支申請（需逾10,000元以上），主管單位得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借支額度，已借支活動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p>		
<p>第三十七條 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最遲應於兩週內完成收支報銷。學期結束前，應製作該學期收支報告二份，提交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後，一份公佈徵信並存社備查，一份陳報主管單位核定。</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及學生會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浪費情事，主管單位除得對負責人及有關學生，簽請議處外，並得長期追繳賠償及停止其以後之申請補助。</p>		新增條文
<p>第三十九條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 一、已通過學校核定許可並受主管單位輔導之社團為限。 二、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達乙等(含)以上之社團。</p>		新增條文
<p>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辦理下列性質活動時，得另依本校「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申請補助，其補助金額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一、辦理校際性或全校性活動。 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三、社會（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四、社團幹部研習。 五、全校性藝文活動。</p>	<p>第十二條 補助社團經費項目如左： <u>一、指導老師之指導費。</u> 二、辦理校際性及全校性活動。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四、社會（社區）服務工作。 <u>五、代表學校或學校推薦參加校外比賽或研習活動則補助其車馬費及膳雜費。</u> <u>六、全國評鑑及校內評鑑活動。</u> 七、<u>社團幹部研習營、指導老師研習活動或座談會。</u> 八、其他。</p>	<p>1. 新增條文（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十二條） 2. 修訂條款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含學生會與各性質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均須受評,未滿一年之社團均須參展),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新增章節及條文</p>
<p>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改選</p> <p>第四十二條 改選：</p> <p>一、社團之改選準則由各社團自行訂之。</p> <p>二、凡該學期為應屆畢業生之社員，不得當選為社團負責人。</p> <p>三、學生每人不得擔任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p> <p>四、改選時應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蒞臨指導。</p>		
<p>第四十三條 移交：</p> <p>一、社團改選後新任之社團負責人應與原任之社團負責人經常聯繫，以瞭解社團之各項工作。</p> <p>二、原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之各項工作及應辦之移交手續，於改選後每年六月底前完成。</p> <p>三、社團歷年之活動資料如會議記錄、公物財產、印信等均須交接清楚，並應將未完成之工作向下屆交待明白，以便繼續辦理。</p> <p>四、社團文卷(包括文書、帳簿、單據、活動攝影等)應加注意保管，裝訂成冊，交接時列入移交。</p>		
<p>第四十四條 社團如未依規定移交，在校同學依校規議處；已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移轉有關單位視為侵佔公物處理。</p>		
<p>第八章 指導老師之聘任</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團組織皆需要聘請指導老師。</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得出席該社團會議、監督社團經費之使用及檢討學生社團之優劣得失等。</p>		
<p>第四十七條 每個學生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至二名為原則，其學歷至少為大專（含）以上畢業；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專案簽請核聘。</p>		
<p>第四十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掌明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導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 二、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三、社團參加校內外活動，負責督導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四、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五、列席該社團會議。 六、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七、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八、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九、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p>第四十九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應有之職責外；其人格操守亦須端正，並足堪為學生表率。</p>		
<p>第五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亦可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p>		
<p>第五十一條 自治性學生社團及學生會之指導老師，除本校教職員外，不得聘請其他校外人士。</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學生社團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報，並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聘。</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所指導社團若表現優異或為校爭光，專案簽請敘獎；唯若有不適任情形，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解聘之。</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社團於舉辦各項活動前，報請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適時參與活動輔導，另於學期結束前得提報績優學生敘獎。</p>		
<p>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核發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費新台幣捌仟元整，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每學期授課時間未超過六堂課者，不予發給津貼費用。</p>		
<p>第九章 場地、物品暨器材之借用</p> <p>第五十六條 社團活動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得向主管單位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其場地及設備借用要點另訂之。</p> <p>第五十七條 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活動衝突，以學校活動優先；但如借用時段為社團活動時間，以社團活動優先。</p>		
<p>第五十八條 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或分發文件、卡片等須經主管單位核准，並蓋章方得張貼或發送，其辦法另訂之。</p>	<p>「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 第十條 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或分發文件、卡片等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核准，並蓋章方得張貼或發送。</p>	<p>1. 新增條文 (合併「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第十條)</p> <p>2. 文字修訂 「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文字修改為主管單位」</p>
<p>第十章 附則</p> <p>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增修條文較多，請提案單位將修正辦法公告於會議資訊專區，3天內若無單位提出異議，再行公告實施。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辦理。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設置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1.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2.修改法源依據：「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條 學生申訴會之申訴主體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系、科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任三至	1.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2.第一項之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會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四、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學生申評會委員召集之。</p> <p>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p>	<p>五人，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由各系代表各一人，由各系所推薦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p>	<p>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人數參考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辦法。</p> <p>3. 第二項、第三項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新增。</p> <p>4. 第四項將原辦法之第四條、第五條合併，並做修改。</p>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學生申評會委員召集之。</p> <p>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p>	<p>第四條內容屬於學生申評會組成內容，故移置新訂辦法第三條。</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同上</p>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p>	<p>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申訴人申訴之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u>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u> ，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惟延長日以10日為限）。	1.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條修正 2.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右欄一之期限為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本次修定取最寬值。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	不受理申訴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圍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主任與導師。	件之處理方式如新訂辦法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內文順序，原第十三條第一部份移至新訂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部份移至新訂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評議程序即告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再就同一事件提出其他主張。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內文順序，原第十四條內容移至新訂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原十五條內容移新訂辦法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原十六條移至修正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寒暑假期間之申訴，得於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次學期註冊日後一星期內完成評議。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九條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條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條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第十八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p>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四條修正</p>
<p>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條修正</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六條修正</p>
	<p>第二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原二十條條文內容移至新訂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條修正</p>
<p>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p> <p>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p>	<p>1.原二十二條第一部分移至第十九條。其餘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條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p>		<p>依據「大學及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學生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三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二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申訴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刪除原條文附件：『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原條文附件：『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依據新訂辦法之處理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條文較多，請提案單位將修正辦法公告於會議資訊專區，3天內若無單位提出異議，再行公告實施。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06.01 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修訂第四條、第十四條(二)、第七條；增訂第七條之(十)】。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經費補助及公假申請 第四條 為使經費有效使用， <u>(一)本研究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及政府相關投標計畫案未通過者，並擔任計劃主持人之研究計劃，每年一案為原則。</u> <u>(二)惟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可於原案未完成前，提下一研究申請案，但前一案未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即撤銷第二案之進行。</u>	第二章 經費補助及公假申請 第四條 為使經費有效使用，本研究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並擔任計劃主持人之研究計劃，每年一案為原則。惟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可於原案未完成前，提下一研究申請案，但前一案未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即撤銷第二案之進行。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師，得增提和指導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限當計畫主持人)，案數不受前項內容之約束；但申請案數，不得逾其指導之研究生人數。	修改成條列式說明
第七條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 第七條之(一)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用項目及標準如下：…… <u>(十)研究計畫編列之具財產標籤之儀器設備於計畫結束後，繳交研究計畫成果時同時檢附財產明細表，由研究發展中心建置管</u>	新增條文	新增其他辦法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資料庫並上網公告，以供日後研究教師申請使用。</u>																										
第十四條(二) <u>(1)罰款：未能依規定發表者，第一年罰款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第二年再罰款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連續兩年按月繳交罰款至發表為止，即屬結案完成；或兩年之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罰款繳清後該研究計畫案自動結案。</u> <u>(2)公假：已使用之研究公假須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u> <u>(3)未結案前，亦不得再申請本研究計畫。</u>	第十四條(二) 未能依規定發表者，第一年須退還全數研究經費三分之一，第二年須再退還全數經費三分之一外，已使用之研究公假須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亦不得申請次一、二學年度本研究計畫。	修改成條列式說明																								
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含政府投標案、教育部、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等相關計畫)，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0.5至2小時，政府投標案、教育部、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等相關計畫執行期間小於6個月者，比照一學期辦理；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每學期至多以抵減2小時為限。	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1至2小時，每學期至多以抵減2小時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計畫金額</th> <th>抵減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個人型計畫案</td> <td>30萬元(含)以下</td> <td>0.5(主持人)</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上</td> <td>1(主持人)</td> </tr> <tr> <td>100萬元(含)以上</td> <td>1.5(主持人)</td> </tr> <tr> <td>整合型計畫案</td> <td>不拘</td> <td>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個人型計畫案	30萬元(含)以下	0.5(主持人)	100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上	1(主持人)	100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計畫金額</th> <th>抵減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個人型計畫案</td> <td>100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上</td> <td>1(主持人)</td> </tr> <tr> <td>100萬元(含)以上</td> <td>1.5(主持人)</td> </tr> <tr> <td>整合型計畫案</td> <td>不拘</td> <td>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個人型計畫案	100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上	1(主持人)	100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個人型計畫案	30萬元(含)以下	0.5(主持人)																								
	100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上	1(主持人)																								
	100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個人型計畫案	100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上	1(主持人)																								
	100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註：反黑：刪除文字；_____：修(增)訂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暫不修訂，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05.02 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訂第四條、第五條之(一)點】。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研究成果獎勵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書」經所、系(科)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發行刊物抽印本之電子檔，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p>	<p>第四條 申請研究成果獎勵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書」經所、系(科)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並檢附審查意見，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p>	增訂內容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及非依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所獲致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於最近三年發表著作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經所、系(科)教評會通過，並檢附審查意見有關資料，擲交研究發展中心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獎勵：</p> <p>(一)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全文發表：除每篇獎金外，並得另補助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至壹萬伍仟元，一篇以一人為限，僅補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實報實銷，超過於壹萬元以上限刊載於SCI、SSCI、EI等級以上之期刊。</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及非依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所獲致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於最近三年發表著作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經所、系(科)教評會通過，並檢附審查意見有關資料，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獎勵：</p> <p>(一)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每篇獎金最低新台幣壹萬元，並得另發給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元。</p>	增訂內容

註：反黑：刪除文字；___：修(增)訂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八：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一條宗旨、第三條辦理原則與流程之第四點、第六條合約履行之第一點，及其相關表單附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二、經 100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研發委員會及 100 年 6 月 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提請討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及學生研發及實務能力，加強與各公民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研發及實務能力，並加強與各公民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四、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事宜，並提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成果海報，予研究發展中心及執行單位存查。</p>	<p>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四、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事宜，並提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予研究發展中心及執行單位存查。</p>	
<p>第六條 合約履行 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u>經費流入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流用項目包括機構及校內款項】</u>)，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專案簽呈方式送交研發中心完成計畫變更(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五))，辦理變更事宜。 <u>註：計畫主持人費不可流用，合作機構另有規定，依合作機構相關原則辦理。</u></p>	<p>第六條 合約履行 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經費增減或流用、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等)，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持人應填具書面說明(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五))以專案簽呈方式送交研發中心辦理變更事宜。</p>	

註：反黑：刪除文字；___：修(增)訂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人事室提案

提案九：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加委員席次，以客觀多元評審考核結果做出公正允合事業的判斷。
- 二、五年內票選委員重複擔任委員比率過高，宜於限制。
-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u>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u>七至九</u>人，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處室、所、系（科）至多1人，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u>一</u>次。</p> <p>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條 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三</u>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u>五至七</u>人，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處室、所、系（科）至多1人，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增加委員席次，以客觀多元評審考核結果做出公正允合事業的判斷。</p> <p>二、五年內票選委員重複擔任委員比率過高，宜於限制。</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提案十：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名稱與推展業務符合一致，擬更名為「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 二、秘書室增設「內部控制稽核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體育及原住民事務等五</p>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體育及原住民事務等五</p>	<p>原學生生涯諮詢中心更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學生 <u>諮商暨生涯輔導</u> 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	組、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	
四、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另設「內部控制稽核組」，設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u>	四、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政策設置專責單位。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

1. 本案納入此次會議提案一增設招生組之修訂。
2. 修訂後之前後對表如下。
3. 依決議結果呈送董事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體育及原住民事務等五組、學生 <u>諮商暨生涯輔導</u> 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體育及原住民事務等五組、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	原學生生涯諮詢中心更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務、註冊、出版、 <u>招生</u>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務、註冊、出版三組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組及教師發展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教師發展中心，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四、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另設「 <u>內部控制稽核組</u> 」， <u>設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u> 。	四、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政策設置專責單位。

秘書室提案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當然委員新增「圖書館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圖書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u>、各所、系(科)主任為當然成員。</p>	<p>第四條</p> <p>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為當然成員。</p>	新增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八。

提案十二：

案由：遴選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如下：

校務會議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謝麗華	林祝君	彭少貞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謝易達	杜信志	洪當明	楊淑娟
	楊天賜	程君顥	游崑慈	卓麗貞	楊翼風	謝易真	孔慶聞
	迪魯.法納奧	李順民	翁仁楨	葉素汝	陳翰霖	程長志	蔡志超
	張志銘	王淑芳	宋惠娟	陳志聖	蔡長書	高志浩	葉善宏
	連志峰	戴國峰	李玲玲	江明珠	陳皇擘	田一成	田培英
	林美玲	郭德貞	曾瓊禎	莊艷妃	陳玉娟	呂家誠	張玉瓊
	黃若綺	魏 鑫	江玉君	謝宜伶	于俊彥	黃怡慈	郭宸豪
	林書弘	陳啟川	周云鵬	徐冠琪			
進修學院校務會議	校 長	彭少貞	羅淑芬	蔡武霖	李長泰	牛江山	游崑慈
	王淑芳	葉素汝	謝易真	戴國峰	李玲玲	鄧琇介	張玉婷
	徐少慧	陳秋娟	賴玫瑾	陳怡勳	鍾宜君		
行政會議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謝麗華	彭少貞	林祝君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謝易達	杜信志	楊天賜	楊淑娟
	程君顥	陳皇擘	蔡群瑞	周嘉琪	蔡宗晏	李春蓓	江明珠
	沈淑惠	呂西文	呂家誠	林信樟	張玉瓊	翁銘聰	陳玉娟
	謝宜伶	黃正立	魏 鑫	吳美燕	江玉君	游崑慈	鄧琇介
	張玉婷	李怡真	曾瓊禎	吳曼阡	黎依文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彭少貞	
	梁巧燕	王淑芳	陳皇擘	沈淑惠	潘筱雯	王怡文	楊珍慧
	張淑敏	李文禮	杜信志	何玉菁	蘇苡楨	賴麗卿	蔣 駿
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年一聘，99學年度改選)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蔡武霖
	李長泰	謝易達	杜信志	陳皇擘	林祝君	梁巧燕	陳翰霖
	洪當明	楊翼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 (二年一聘，100學年指派)	楊淑娟	林雅玲	陳玉娟	邱雪嬪	陳韻如	張玉婷	游崑慈
	陳惠玲	林信樟	張櫻慈	郭仁宗	何玉菁	洪茂欽	連志峰
	楊翼風						
教務會議委員會	許瑋麟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謝麗華	梁巧燕	彭少貞	杜信志	謝易達	楊天賜	楊淑娟
	程君顥	陳皇擘	曾瓊禎	吳曼阡	李家琦	謝易真	張志銘
	葉素汝	藍毓莉	張國平	馮振邦	馮軒綾		
課程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謝麗華	梁巧燕	彭少貞	杜信志	楊晴晴	曾瓊禎

	藍毓莉	馮軒綾	馮振邦	田一成	高志浩	章淑娟	陳星助
	沈芳吉	高祥霖	林書弘	周云鵬	徐冠琪	陳啟川	郭宸豪
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謝麗華	彭少貞	李長泰	杜信志
	楊晴晴	曾瓊禎	藍毓莉	馮軒綾	曾珮宸		
校外實習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蔡群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章淑娟
	高志浩	徐採圓	林書弘	周云鵬	徐冠琪		
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蔡宗晏	楊淑娟	楊天賜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梁巧燕	楊淑娟	楊天賜
轉系審查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楊天賜		
應屆畢業生推薦入學二技推薦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楊天賜	莊艷妃	鄭淑貞
	林美玲	張美娟	朱芳瑩				
招生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李長泰	楊天賜	
出版品編審委員會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彭少貞	程君顥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梁巧燕
	蔡武霖	謝易達	杜信志	程君顥	陳皇擘	楊淑娟	余俊彥
國際交流學生遴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彭少貞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謝麗華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高祥霖	李文禮	謝依蓓
	徐煥騰	謝美緞	張雯萍	楊淑娟	謝茜茹	陳志聖	徐冠祺
	陳妙星	沈芳吉					
教學促進小組	許瑋麟	陳皇擘	楊天賜	王淑芳	曾瓊禎	張玉婷	吳育儒
	陳志聖	葉善宏	馮軒綾	卓麗貞	劉明洲		
計算機委員會	杜信志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林祝君	謝易達
	吳育儒	吳善全	賴志明	陳志聖	張志銘	劉威忠	張淑敏
校園電腦及網路管理委員會	杜信志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呂西文	沈淑惠
	陳駿閔	于俊彥	郭詩涵	楊心萍	范璨弘		
資訊及通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杜信志	謝易達	耿念慈
	吳育儒	吳善全	陳志聖	王淑芳	李國彰		
圖書館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謝易達	謝麗華	彭少貞

	杜信志 張玉瓊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于俊彥 邱筠芷 劉嘉卿
學生事務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陳翰霖 卓麗貞 林書弘 郭宸豪
	周云鵬 徐冠琪 陳啟川
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	校 長 牛江山 許瑋麟 魏子昆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李長泰 蔡武霖
	林祝君 梁巧燕 謝麗華 謝易達 杜信志 卓麗貞 戴國峰
	耿念慈 吳美燕
膳食委員會	校 長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江明珠 黃正立 沈淑惠
	孔慶聞 于俊彥 黃怡慈 林書弘
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謝麗華 彭少貞
	蔡武霖 黃正立 吳美燕 楊耀宗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李長泰 蔡武霖
	彭少貞 黃正立 吳美燕 江明珠 歐陽君泓
大專預官考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沈淑惠 廖豔群
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李長泰 謝麗華 彭少貞 周嘉琪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彭少貞 謝麗華 周嘉琪 沈淑惠
	蔡群瑞 楊耀宗
校刊編審委員會	校 長 牛江山 謝麗華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程君顥 周嘉琪 田一成 鄭淑玲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周嘉琪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謝易達 蔡美裕 迪魯·法納奧 張櫻慈 陳美伶 謝依蓓 許博翔
	謝美緞 林珍如 陳志聖 楊均典 于俊彥 邱筠芷 劉德俞
	黃怡慈 陳韋亨 張洧銘
學生輔導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李春蓓 陳翰霖
	張櫻慈 陳美伶 謝依蓓 許博翔 謝美緞 陳志聖 徐冠琪
	陳啟川
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彭少貞 林祝君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蔡群瑞 李春蓓 陳翰霖

	張櫻慈 陳美伶 謝依蓓 許博翔 謝美緞 陳志聖 徐冠琪 陳啟川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梁巧燕
	蔡群瑞 沈淑惠 江明珠 周嘉琪 陳翰霖 許博翔 張櫻慈
學校衛生委員會	校 長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黃正立 吳美燕 沈淑惠
	蔡宗晏 江明珠
體育委員會	校 長 牛江山 許瑋麟 魏子昆 李長泰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彭少貞 李春蓓
	葉素汝 周嘉琪 蔡宗晏 黃奕銘 迪魯.法納奧 蔡雪莉 林怡瑄
體育教學暨課程規劃小組	李春蓓 葉素汝 周嘉琪 蔡宗晏 黃奕銘 迪魯.法納奧 羅欣怡
	余俊彥
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學務處】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蔡群瑞
	迪魯.法納奧 楊淑娟 學生 學生 學生
總務會議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李長泰
	蔡武霖 謝麗華 謝易達 杜信志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黃正立 吳美燕
	魏 鑫 謝宜伶 營繕組長 陳玉娟 林書弘 周云鵬
教育部補助款專責小組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林祝君
	陳皇擘 彭少貞 梁巧燕 杜信志 謝易達 謝宜伶 營繕組長
	魏 鑫 葉婉榆 林珍如 謝依蓓 蔡長書 李姿瑩 曾紀芬
採購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林威廷 馮振邦 宋惠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魏子昆 林祝君 梁巧燕 羅淑芬 林威廷
	吳美燕 黃正立 江明珠 楊天賜 楊淑娟 耿念慈 卓麗貞
	戴國峯 李文禮 張惠君 黃淑君
環境保護小組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林威廷 梁巧燕 江明珠 黃正立 吳美燕 楊天賜 沈淑惠
	劉威忠 洪茂欽 張惠君 黃淑君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校 長 魏子昆 牛江山 楊天賜 楊淑娟 吳美燕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校 長 魏子昆 陳敏修 戴國峯 劉威忠 楊淑娟 卓麗貞
	吳美燕 廖碧虹
校園規劃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李長泰
	蔡武霖 謝麗華 陳皇擘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杜信志 彭少貞 謝易達 營繕組長
	黃正立 魏 鑫 謝宜伶 陳翰霖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彭少貞	林祝君	羅淑芬	吳育儒
	陳志聖	葉善宏	謝美緞	賴志明	游崑慈	卓麗貞	陳翰霖
	宋惠娟	洪佳儀	洪當明	程君顛	程長志	劉威忠	朱芳瑩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年一聘，99學年度改選)	李順民	謝易達	楊翼風	戴國峰	郭德貞	莊艷妃	張美娟
	張志銘	藍毓莉	李玲玲	田培英	張玉瓊	徐韻晴	李秀如
	葉承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陳韻如	
	陳玉娟	黃若綺	張玉瓊	何美燕	歐陽君泓	呂家誠	廖敏姣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陳皇擘	杜信志	張玉婷	李怡真			
研究發展中心諮詢及 及產學專案審查小組	林祝君	張玉婷	李怡真	蔡長書	馮振邦	謝美緞	藍毓莉
	戴國峰	蔡武霖	李長泰	宋惠娟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吳美燕	
	羅淑芬	林威廷	葉善宏	李文禮	張國平	蔡長書	
推廣教育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彭少貞	林祝君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杜信志		
財務規劃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梁巧燕	
	彭少貞	蔡武霖	李長泰	杜信志	謝易達	陳皇擘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郭德貞	李欣慈
	曾珮宸	謝易真	林珍如	許博翔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小組	梁巧燕	謝易真	修子桓	葉素汝	田一成	李順民	戴國峰
	何縉琪	郭宸豪					
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主委】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葉秀品	張素卿	陳駿閔	黃淑君	蔡梅君	莊銘忠	潘玉瑄
	蔡武霖	黃奕銘	蔡宗晏	李家琦	邱麗月	許博翔	李怡真
	吳善全	曾珮宸					

決 議：修正通過。新委員名錄詳如附件二十九。

1. 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提報委員名單給秘書室。
2. 請秘書室將委員名錄公告於會議資訊專區，請各委員會執行單位於3天內完成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請秘書室公告。

十、臨時動議：

(一)通識中心洪當明老師：

教育部於上學期末曾通知本校 99 年評鑑均為一等，核准本校增加招生名額，該案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方能函報教育部，提醒留意會議及報部相關作業的期程。

羅文瑞校長：

請教務處確認相關作業的期程，必要時配合董事會開會時間召開期中校務會議。

(二)羅文瑞校長：

1.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請各教學單位確立培育目標，凸顯深耕人文特色，並針對課程訂定基本能力及核心能力的指標。
2. 有關改制科技大學的條件，請教務處彙整有關資訊提供給各系，並召開相關會議。

十一、散會：18:00

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需請求或申訴時，可透過校內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以解決問題。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甄）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相關報考之規定者。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甄）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高中畢業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相關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四年制各系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教育部分發僑生、外國籍學生及邊疆生。招收外籍生辦法另報部核定。
-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者，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 第九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 第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永久保存，並詳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在校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報請辦理。
-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單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重補修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必要時得經甄試）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

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轉學、轉系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招收大學畢業之轉學生，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畢業之轉學生，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系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讀輔系及雙主修、學分、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個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肄業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修或雙主修系組，選定輔修或雙主修系組者，至少應修畢輔修系組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或另一主修系組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選定雙主修系組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仍未修畢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但應屆畢業生因臨床實習擋修或延修生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三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轉入教務處並列印成績冊送交註冊組存查。
- 第三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永久保存，經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

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

第四十一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未到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期中以期末考試開始前之上班日為辦理休學申請之最後期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校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含）壹次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累計貳次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貳次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一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選課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所修業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選課學分限制須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1 年。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補修習大學部基礎開授之課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總成績。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分法依據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處置，依據本校學籍規則第二篇大學部之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修業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考試者，即令退學。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本學則第二篇大學部有關各條文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班所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含延修生）均須按規定辦理選課。
- 第四條 辦理選課時，請上網詳細查看公告欄公告之本學期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學分及該科任課老師姓名。
- 第五條 選課程序為開學前，教務處將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上網，必修課程若無變動則不需辦理加、退選，選修課程則依個人意願選取。
- 第六條 學生預選、加選、退選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截止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單發給學生，選課單經學生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再送請所長、系（科）主任簽核（跨所、系（科）選課者須經二所長、系（科）主任簽核），並須於規定時間內送課務組存檔，逾期不得變更。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記分，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七條 各所、系（科）學生之必修課程，均以選讀本所、系（科）本班所開課程為準。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或其他因素經所長、系（科）主任認可後，可修讀他班課程。
-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二人（當學期在學人數不足五人不在此限）；大學部通識選修課程十五人，專業選修課程十人；專科部通識選修與專業選修皆為十五人。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原選修停開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天內至課務組加選其他選修課程。
- 第九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辦理期中退選，應於學期第 12 週，檢具選課單及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所系（科）主任簽核後，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退選時，若缺課達已上課時數之 1/3 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期中退選後，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十三條之學分限制，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十條 期中退選科目不列入該學期修讀之學分數計算，惟仍需在學期成績單上註記「期中退選」，期中退選之課程不予核退費用，未繳者需補繳。
-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 一、日間部
 - (一)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 (二) 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進修推廣部
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夜間)部上課為原則，但為配合進修學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不得因為加退選期間而缺課，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
- 第十六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請與課務組或所、系(科)連繫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期中退選 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系(科)		班級		學號		姓名 (親簽)	
開課班級		期中退選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任課教師簽核	
期中退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將達退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因素					
期中退選 後本學期修 課總學分數 (不含抵免)	學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缺課未達已上課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缺課達已上課之 1/3		
	課務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應修學分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生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導師		所系 (科) 主任		承辦人 / 課務 (教務) 組長		教務 長(進 修部 主任)	

第一聯：教務處(進修部)收執聯

注意事項：

- ※ 請檢附本學期之缺曠紀錄明細資料，若缺課達已上課時數之 1/3，不得辦理期中退選手續。
- ※ 審核未完成前，若未出席該課程，缺曠將會持續累計至審核通過生效日。
- ※ 如退選之課程為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則下學期將無法繼續修習該課程。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期中退選 審核單

完成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所系(科)		班級		學號		學生 姓名	
開課班級		期中退選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教務處(進修部)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第二聯：學生收執聯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團體包括下列兩項：

- 一、學生會：推動學生活動暨學生自治等事宜，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二、學生社團：本校學生得組織各種社團，招募本校學生為社員，推展社務工作，社團類型可分為六類：

(一)自治性社團：依系(科)單位組成之學會，培養科系學術研究風氣與自治能力。

(二)學藝性社團：以交流文藝、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人文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四)音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體能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健身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上述學生社團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團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生自治團體之主管單位為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負責社團活動之指導與考核。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並接受主管單位之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組織社團須有二十人以上聯合發起，進修推廣部學生組織自治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二、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時間於每年度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發起人填寫社團申請登記表乙份，經主管單位呈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設。
- 四、接獲核准籌設社團通知後，於七日內完成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聘請社團指導老師須經主管單位認可，並擬訂年度計劃，連同章程草案送主管單位審核。
- 五、召開學生社團大會，並通過學生社團組織規則。會後由大會主持人員負責將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呈報主管單位。
- 六、經核准成立之社團，由社長於一星期內造具社團成員及幹部名冊、活動計畫各乙份，送主管單位備查。經審查合格後准予成立後向學校登記始可辦理活動。
- 七、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 總綱（社團名稱、創立時間、社址、社旗、社徽）、設置宗旨。
 - (二) 組織系統及職權。
 - (三) 社團幹部的職責（幹部名稱、名額、任期、權限、選任、卸任）。
 - (四) 社員入社、退社、除名之條件、權利、義務。
 - (五) 社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的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六) 監察機構的設置及職權。
 - (七) 經費及會計、出納。
 - (八) 附則：章程之修改辦法、訂（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九) 其他。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包含自治性、學藝性、人文性、音樂性、體能性、服務性等類別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避免重複設立。
- 第七條 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社團集會均須採公開方式。
- 第八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四技一年級，日間部學生每人至少需參加一項社團，至多不得超過二項，同類性質社團以一項為限，社團之活動時間各社團自訂並需點名，未按請假規辦理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九條 學生社團徵求社員應用公開方式，每一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人，不足者學務處得通知解散之。但亦不得超過一二〇人，否則另行籌組，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依所屬社團組織規則之規定，享受

其權利盡義務。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七十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未超過兩科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該學年六月份前改選完畢，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主管單位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未經報請主管單位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副負責人代理，不得任意改選。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因故不能出席者，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

第十五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由各社團負責人定期發給其聘書。

第十六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參加學生社團，採自由登記方式，每學期一次。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社，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內辦理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社員有享受該社團所提供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遵守各社團組織規則，服從決議及繳納社費，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除依主管單位所指定時間前提出每學期或每學年度活動行事曆及預算，作整體經費評估分配確認；並應於兩週前擬具活動計畫表報請主管單位同意，指導老師應簽署輔導。

第二十三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每天活動時間以不超過晚間八時為限，有特別情形需延長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單位同意。

第二十五條 社團應擬定社團學期活動計畫，並依計畫徹底執行，全學期末執行計畫超過三分之一者撤銷社團登記。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有關對外聯誼事宜，應先呈報主管單位，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

- 第二十七條 社團集會如有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先呈報主管單位核准，方得實施。
- 第二十八條 社團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或向外募款，應事先報請主管單位許可。
- 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於學生社團護照系統內，詳實記錄社員社團活動參與情形。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畢業前可至主管單位申請學生社團護照，學生社團護照得作為下列事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 一、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 二、國內外升學參考。
 - 三、應徵就業。

第五章 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自籌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向學生會或主管單位申請補助。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如需校外籌款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單位許可。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社員公佈，並接受主管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所有經費應納入社費管理，並應訂有收退費暨管理相關辦法。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會費每人每學年繳交乙次，學生會費收退費暨管理使用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社團可於活動辦理前兩個月向主管單位提出借支申請（需逾 10,000 元以上），主管單位得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借支額度，已借支活動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
- 第三十七條 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最遲應於兩週內完成收支報銷。學期結束前，應製作該學期收支報告二份，提交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後，一份公佈徵信並存社備查，一份陳報主管單位核定。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及學生會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浪費情事，主管單位除得對負責人及有關學生，簽請議處外，並得長期追繳賠償及停止其以後之申請補助。
- 第三十九條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
- 一、已通過學校核定許可並受主管單位輔導之社團為限。
 - 二、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達乙等(含)以上之社團。
-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辦理下列性質活動時，得另依本校「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申

請補助，其補助金額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一、辦理校際性或全校性活動。
- 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 三、社會（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 四、社團幹部研習。
- 五、全校性藝文活動。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四十一條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含學生會與各性質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均須受評，未滿一年之社團均須參展)，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改選

第四十二條 改選：

- 一、社團之改選準則由各社團自行訂之。
- 二、凡該學期為應屆畢業生之社員，不得當選為社團負責人。
- 三、學生每人不得擔任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四、改選時應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蒞臨指導。

第四十三條 移交：

- 一、社團改選後新任之社團負責人應與原任之社團負責人經常聯繫，以瞭解社團之各項工作。
- 二、原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之各項工作及應辦之移交手續，於改選後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 三、社團歷年之活動資料如會議記錄、公物財產、印信等均須交接清楚，並應將未完成之工作向下屆交待明白，以便繼續辦理。
- 四、社團文卷(包括文書、帳簿、單據、活動攝影等)應加注意保管，裝訂成冊，交接時列入移交。

第四十四條 社團如未依規定移交，在校同學依校規議處；已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移轉有關單位視為侵佔公物處理。

第八章 指導老師之聘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社團組織皆需要聘請指導老師。

第四十六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得出席該社團會議、監督社

團經費之使用及檢討學生社團之優劣得失等。

第四十七條 每個學生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至二名為原則，其學歷至少為大專（含）以上畢業；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專案簽請核聘。

第四十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掌明列如下：

- 一、輔導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
- 二、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 三、社團參加校內外活動，負責督導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四、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五、列席該社團會議。
- 六、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 七、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 八、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 九、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第四十九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應有之職責外；其人格操守亦須端正，並足堪為學生表率。

第五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亦可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

第五十一條 自治性學生社團及學生會之指導老師，除本校教職員外，不得聘請其他校外人士。

第五十二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學生社團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報，並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聘。

第五十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所指導社團若表現優異或為校爭光，專案簽請敘獎；唯若有不適任情形，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解聘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社團於舉辦各項活動前，報請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適時參與活動輔導，另於學期結束前得提報績優學生敘獎。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核發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費新台幣捌仟元整，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每學期授課時間未超過六堂課者，不予發給津貼費用。

第九章 場地、物品暨器材之借用

第五十六條 社團活動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得向主管單位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其場地及設備借用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活動衝突，以學校活動優先；但如借用時段為社團活動時間，以社團活動優先。

第五十八條 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或分發文件、卡片等須經主管單位核准，並蓋章方得

張貼或發送，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88839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設置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會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七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八條 申訴人申訴之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學生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

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 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發展，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以提高教學績效及研究之成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不妨礙正常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業務下，得以個人或共同方式提出申請，惟以共同方式申請者，須指定一人為研究主持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其性質包含教學及學術研究為主，不包括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學位論文。

第二章 經費補助及公假申請

第四條 為使經費有效使用，本研究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並擔任計劃主持人之研究計劃，每年一案為原則。惟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可於原案未完成前，提下一研究申請案，但前一案未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即撤銷第二案之進行。

第五條 申請研究計劃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教師研究計劃申請書」經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檢附審查意見，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查辦法另訂。

第六條 教師研究申請經費補助，每一研究計劃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助理教授（含）以上及申請國科會等中央級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改提校內研究補助時，教師得逾三十二萬元，惟以四十萬元為限，但最少須有一位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下教師為協同主持人，申請補助經費得不受本辦法第七條之一：（一）、（二）、（三）及（五）所定之最高金額限制，需要設置專用研究室者得酌予提高，但上述逾三十二萬元以上之研究案，必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

第七條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
第七條之（一）：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貴重儀器使用費、小型儀器及設備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消耗性器材、藥品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 (三) 電子計算機使用費、圖書、資料檢索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不受此限，惟與第一款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不得超過十六萬元。
- (四) 兼任研究助理費：行政主管暨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師之每項研究案得檢附「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經審核後聘任本校乙名學生擔任該案兼任研究助理，每月工讀金最高四千元整，最高以十二個月為限。
- (五) 聘任臨時工讀生與撥付時，需附上「臨時性津貼專用表暨收據」，始予撥款至該工讀生之帳戶。
- (六) 本研究有關他項費用：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七萬元為原則。
- (七) 補助經費總額受本辦法第六條限制。
- (八) 本校校內研究案，補助經費使用率未達 50%者，次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以該案申請總額乘以上一案已執行經費比率為上限。
- (九) 經費補助達 32 萬者，須經校外審查核可後，方能進行。校外 審查學者之遴聘由申請人推薦具審查資格之學者五人，再由所、系或通識中心主任圈選三人擔任之。審查學者應具申請人高一級以上教師資格為原則，副教授、教授可含同級。
- (十) 研究計畫編列之具財產標籤之儀器設備於計畫結束後，應開放校內教師查詢借用。

第七條之(二)：

教師申請相關會議論文發表補助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除校外補助外，本校補助金額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
- (二) 年度校內經費使用逾新台幣四萬元者，需發表論文於次年度「教師論文發表會」。
- (三) 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一人為限。
- (四) 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發表教師，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不含例假日)檢陳「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發表核銷彙總表」、各項核銷單據、連同「與會心得報告」(表單內容摘要敘述、結論或感想及建議等三項內容文字須至少為伍佰字以上)及會議有關資料送交單位主

管，經層呈審核，呈請校長核定後核銷。審核結果將作為爾後參加國內外研習及學術性會議申請審核之依據。其演講內容、論文、與會心得報告及相關內容得刊登於本校學報、校刊或慈濟基金會所屬有關刊物上或另安排時間報告。

第八條 研究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按研究進度檢具支出憑證向會計單位申請核撥，但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補助自行購置之圖書，則需先送交圖書館、研究發展中心會核；並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各項研究有關之物品，由學校統一採購並依本校物品請領採購程式辦理。

第九條 研究公假規定：

(一) 校外或校內之研究計劃進行期間因研究資料收集、借用其他機構設備或設計之問卷必須親自以面對面訪談方式等進行情事者，得申請公假，但須於申請研究計劃中另附說明所需公假原因、日數及地點、預期效益等有關計劃，一併於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中審核，合計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日，但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協同主持人者，合計得為十五日，惟計劃主持人上限為十日，協同主持人上限為五日；同時進行並擔任二個（含）以上研究計劃主持人，得酌予增加公假日數，但合計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十日，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協同主持人者，合計得為三十日，惟計劃主持人上限為二十日，擔任協同主持人二案（含）以上者上限為十日，且不得因研究之公假而申請調課。計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計劃案數計算均含校內外併計。

(二) 政府機構（國科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等）研究計劃得於公文來後，再檢附公假需求計畫、行程提出申請。校內研究計劃則應於研究計劃申請同時即檢附。

(三) 寒暑假期間研究公假不得逾應上班日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條 研究申請補助之主題，如在獲得補助後，發現為過去已發表過之重複研究時，應退還全數之研究經費，已使用之公假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酌減時數方式在職進修教師不得另申請研究公假外，餘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另全時進修教師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劃補助。

第十二條 研究計劃期滿日後一個月內須將研究成果依規定格式撰成論文，打印裝訂成冊三份，送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檢附審查意見，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複審，通過複審

後，將計劃成果及期刊發表 PDF 檔案上載至系統始完成結案。因故無法依原定計劃完成研究者，應於計劃期滿日前二個月專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一計劃案限申請延期一次，最長六個月，延長期間不另給研究公假，申請程序同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審查：

- (一) 凡未在期限內完成研究並繳交成果、研究成果經審查未通過或未依審查會決議予以充實內容者，取消補助，已發放之補助金，應予全數追回，已使用之研究公假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亦不得申請次一學年度本研究計劃，離職教師比照辦理。另前一案未完成而下一案已進行者，追回第二案相關補助。
- (二) 離職教師研究成果雖經審查通過但仍未發表者，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成果發表：

- (一) 主持人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含接受刊登）。
- (二) (1)罰款：未能依規定發表者，第一年罰款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第二年再罰款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連續兩年按月繳交罰款至發表為止，即屬結案完成；或兩年之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罰款繳清後該研究計畫案自動結案。
(2)公假：已使用之研究公假須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
(3)未結案前，亦不得再申請校內研究計劃。
- (三) 研究成果未發表前離職，補助經費全數追回，已請休之研究公假折算日薪計。

第十五條 研究成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刊登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學校補助英文修潤費五仟元及刊登費一萬元，但須依據正本據實核銷。

第十六條 研究計劃撤銷：

- (一) 研究計劃銷案者，須於計劃執行開始日起半年內提出，除須退還全數研究經費外，已使用之研究公假改計入該學年度事假。
- (二) 逾期銷案者，除須退回全數研究經費外，餘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含政府投標案、教育部、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等相關計畫)，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 0.5 至 2 小時，上述計

畫執行期間小於6個月者，比照一學期辦理；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每學期至多以抵減2小時為限。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時數
個人型計畫案	30萬元以下	0.5(主持人)
	3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	1(主持人)
	100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拘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獲各項研究補助或因進行研究計劃申請研究公假者，應於本校年度專題研究計劃成果發表會上報告。

第十九條 研究計劃及成果之審查必要時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外相關學者審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改善師資補助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以提高教學績效及研究之成果，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其性質包含教學及學術研究為主，不包括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學位論文。
- 三、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師，帶職帶薪進修或專題研究教師得比照辦理。
- 四、申請研究成果獎勵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書」經所、系（科）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發行刊物抽印本之電子檔，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
- 五、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及非依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所獲致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於最近三年發表著作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經所、系（科）教評會通過，並檢附審查意見有關資料，擲交研究發展中心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獎勵：
 - （一）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五案為上限，其中研討會論文每學年限兩案。
 - （二）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全文發表：除每篇獎金外，並得另補助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一篇以一人為限，僅補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實報實銷，超過於壹萬元以上限刊載於 SCI、SSCI、EI 等級以上之期刊。
 - （三）SCI 所列前 25% 之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陸萬元；SCI 26% 至 50% 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肆萬元；SCI 50% 以後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參萬元；SSCI 及 AHCI 每篇獎金新台幣陸萬元。國科會正式暨觀察之 TSSCI 期刊與 EI 級期刊，每篇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並得另發給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元。
 - （四）其他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五）獎勵以篇為單位，著作為合著者，原則上僅限獎助三名作者，優先獎助對象依序為第一/通訊、第二及第三作者，比例各為六：三：一；其中第三作者獎

勵與否視通訊作者排序及校內外作者身份決定。通訊作者獎勵比例比照第一作者予以獎勵。

(六)會議論文：

地區性學術會議：

- 1.以口頭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 2.以海報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國際性學術會議：

- 1.以口頭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肆仟元。
- 2.以海報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惟均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六、登稿費用獎助，如係合著則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辦理。

七、依本辦法所獲各項研究獎助及成果獎勵者，應於本校年度專題研究計劃成果發表會上報告。

八、研究成果之審查必要時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外相關學者審查。

九、依本辦法所須之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改善師資補助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十、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及學生研發及實務能力，加強與各公民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完整專案，如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 (二) 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
 - (三) 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二、教師個人申請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之研究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範圍內。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表(附件一)、合約書(附件二)及計畫書(附件三)及專案審查小組評審意見書(附件四)等，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將書面申請單並附申請表、合約書、計畫書及專案審查小組評審意見書電子檔送交至研發中心，由「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中心學術諮詢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簽約。
- 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三、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 四、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事宜，並提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成果海報，予研究發展中心存查。
- 五、除合約訂有條件限制外，本中心得公開展示、出版、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發表及公告於本校網頁上，以達產學合作成果確實應用於教學相關之目的。

第四條 合約書

- 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 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 雙方權利義務。
 - (四) 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中心、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
-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之歸屬，依雙方協議載明於合約中。
-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六條 合約履行

- 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經費流入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流用項目包括機構及校內款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持人最遲應

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專案簽呈方式送交研發中心完成計畫變更(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五))，辦理變更事宜。

註：計畫主持人費不可流用，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請於合約書內載明，依合約辦理。

- 二、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含)以上者，應另訂新約或附約。
- 三、計畫作業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五))，並以專案簽呈方式請研發中心洽請計畫合作機構同意送呈校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
- 四、相關賠償依合約書規範辦理。

第七條 經費補助

- 一、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經審核計畫內容，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 (一) 廠商提供經費四萬元(含)以上，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一萬元。
 - (二) 廠商提供經費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兩萬元。
 - (三) 廠商提供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四萬元。
 - (四) 廠商提供經費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六萬元。
 - (五) 廠商提供經費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含)以下，校內配合款補助八萬元。
 - (六) 廠商提供經費一百萬元以上，校內配合款補助十萬元。
- 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經費需入學校帳戶，支用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編列原則(附件六)，且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
- 三、解約時，已使用之校內配合補助款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假

- 一、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期間小於 6 個月者，其公假給予比照一學期辦理；6 個月（含）以上 12 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
- 三、解約發生時，已使用之公假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獎勵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案，各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獎勵。
- 二、如屬數人共同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僅由其中一人申請一份獎勵。
- 三、獎勵金額
 - (一) 計畫總金額五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五千元。
 - (二) 計畫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二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一萬元。
 - (三) 計畫總金額二十萬元(含)以上，四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兩萬元。
 - (四) 計畫總金額四十萬元(含)以上，六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三萬元。
 - (五) 計畫總金額六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四萬元。
 - (六) 計畫總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每案獎助五萬元。
- 四、申請三年內之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上網登錄，並填具「產學合作成果獎勵申請書(附件七)」，經「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中心學術諮詢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初審，再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呈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
- 五、本辦法之獎勵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職員工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職員工。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
- （一）評核分數 90（含）以上者：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評核分數 80（含）以上至未滿 90 分者：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三）評核分數 70（含）以上至未滿 80 分者：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 （四）評核分數 60（含）以上至未滿 70 分者：丙等，留支原薪。
 - （五）評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丁等，免職。
- 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
- （一）評核分數 80（含）分以上者：甲等，留支原薪。
 - （二）評核分數 70（含）以上至未滿 80 分者：乙等，留支原薪。
 - （三）評核分數 60（含）以上至未滿 70 分者：丙等，降一級。
 - （四）評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丁等，免職。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四條所列之年終工作獎金，得依本校財務狀況逐年簽報核定之。
- 第六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 （一）優等：
 1. 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3.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4. 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
 5. 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

(二) 甲等：

1. 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2.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3. 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
4. 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

(三) 乙等：

1. 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2.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一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八天以上者。
3. 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一天記錄者。

(四) 丙等：

1. 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2.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一天或住院病假超過二十八天以上者。
3. 曠職累計未逾二天記錄者。

(五) 其他：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第七條 嘉獎一次平均加 1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3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9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1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3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9 分，且獎懲之功過互抵之。

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分為行政主管、一般同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各依特性分類評比，評核表如附件一、二、三。

第九條 員工自評後之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一般職員工：組長級主管初評，處、系（科）、室主管複評，直屬處、系（科）、室主管者，直接由處、系（科）、室主管複評。
- (二) 組長級主管：處、室主管初評、校長複評。
- (三) 處、室主管：校長直接複評。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八至十人，保留二位未兼行政職的教師，由教師互選之，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處室、所、系（科）至多 1 人，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理

- 職員工之重大獎懲、申訴及年度優良或資深職員工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考核工作相關人員及委員，在考核成績未核定前之結果及會議召開之過程、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經查如有洩密情事屬實，依學校有關規定懲處，具本會委員資格者，自動停權至任期屆滿。
- 第十三條 會議之開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為決議，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丁等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四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所、系（科）、室應於每年七月中旬以前完成複評或初核作業，送交人事室彙整後，送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519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第 11 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慈悲喜捨為校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關懷社會、尊重生命之大愛精神及深具人文素養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行政所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原則辦理。

第二章 系科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所、系、(科)：

- 一、研究所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 二、二年制技術系
護理系
- 三、四年制技術系
物理治療系
醫務管理系
放射技術系
會計資訊系
資訊工程系

四、二年制學院進修部

護理系

五、五年制專科

護理科

第 六 條 本校為配合社會及教育政策之需要與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停辦或變更有關各所、系（科）。

第 三 章 組織及人員

第 七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方式如下：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任之。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遴聘一位委員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董事代表一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聘任之。如有遴選委員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董事會應另聘遴選委員遞補之。遴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再經董事會議開會審核。本校校長因故出缺，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擇一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送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

第 九 條 本校各所、系（科）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所、系（科）務。

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務、註冊、出版、招生四組及教師發展中心，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體育及原住民事務等五組、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聘任之。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分設文書、事務、採購、保管、出納、營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七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另設「內部控制稽核組」，設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人文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人文教育及相關事宜，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分設教育文化、慈懿活動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辦理歲計、會計等事項，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推廣教育組四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研究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學術服務、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讀者服務組、資訊服務組及採編組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軟體開發組、系統管理組及教育訓練組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教育有關法令特殊規定，應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人員，除各單位主管依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任用外，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員、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護理師、護士、技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四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需要，得置助教，但自本規程通過後不得再新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之員額編制表，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設下列各項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之。
 - (二) 職員工代表：其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由全校職員工推選之。
 - (三) 學生代表：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由教務長、人文室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大事項，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大事項，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所、系（科）會議：討論各所、系（科）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所、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所長、系（科）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視實際業務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由校長聘請導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秘書，研討、規劃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等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所、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時之評審等事宜，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所、系（科）務會議擬訂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推選之（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不入選，如有必要得列席說明），其中教師代表每所、系（科）至少應有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代表全體教職員查核、審議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因本校行政措施致職員工權益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所、系（科）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其他：本校得視事實需要另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自治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其輔導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為當然成員。
- 第五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 一、教師代表：
-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以助理教授遞補之，其餘代表依教師(不分職級)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
- 二、職員代表：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本校職員代表由校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三、學生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本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校辦理投票日期、唱票、監票、計票人員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

校務會議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謝麗華	林祝君	彭少貞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謝易達	杜信志	洪當明	楊淑娟
	楊天賜	程君顥	游崑慈	卓麗貞	楊翼風	謝易真	孔慶聞
	迪魯.法納奧	李順民	翁仁楨	葉素汝	陳翰霖	程長志	蔡志超
	張志銘	王淑芳	宋惠娟	陳志聖	蔡長書	高志浩	葉善宏
	連志峰	戴國峰	李玲玲	江明珠	陳皇擘	田一成	田培英
	林美玲	郭德貞	曾瓊禎	莊艷妃	陳玉娟	呂家誠	張玉瓊
	黃若綺	魏 鑫	江玉君	謝宜伶	于俊彥	黃怡慈	郭宸豪
	林書弘	陳啟川	周云鵬	徐冠琪			
進修學院校務會議	校 長	彭少貞	羅淑芬	蔡武霖	李長泰	牛江山	游崑慈
	王淑芳	葉素汝	謝易真	戴國峰	李玲玲	鄧琇介	張玉婷
	徐少慧	陳秋娟	賴玫瑾	陳怡勳	鍾宜君		
行政會議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謝麗華	彭少貞	林祝君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謝易達	杜信志	楊天賜	楊淑娟
	程君顥	陳皇擘	蔡群瑞	周嘉琪	蔡宗晏	李春蓓	江明珠
	沈淑惠	呂西文	呂家誠	林信樟	張玉瓊	翁銘聰	陳玉娟
	謝宜伶	黃正立	魏 鑫	吳美燕	江玉君	游崑慈	鄧琇介
	張玉婷	李怡真	曾瓊禎	吳曼阡	黎依文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彭少貞	
	梁巧燕	王淑芳	陳皇擘	沈淑惠	潘筱雯	王怡文	楊珍慧
	張淑敏	李文禮	杜信志	何玉菁	蘇苡楨	賴麗卿	蔣 駿
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年一聘，99學年度改選)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蔡武霖
	李長泰	謝易達	杜信志	陳皇擘	林祝君	梁巧燕	陳翰霖
	洪當明	楊翼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 (二年一聘，100學年指派)	楊淑娟	林雅玲	陳玉娟	邱雪嬪	陳韻如	張玉婷	游崑慈
	陳惠玲	林信樟	張櫻慈	郭仁宗	何玉菁	洪茂欽	連志峰
	楊翼風						
教務會議委員會	許瑋麟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謝麗華	梁巧燕	彭少貞	杜信志	謝易達	楊天賜	楊淑娟
	程君顥	陳皇擘	曾瓊禎	吳曼阡	李家琦	謝易真	張志銘

	葉素汝	藍毓莉	張國平	馮振邦	馮軒綾		
課程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謝麗華	梁巧燕	彭少貞	杜信志	楊晴晴	曾瓊禎
	藍毓莉	馮軒綾	馮振邦	田一成	高志浩	章淑娟	陳星助
	沈芳吉	高祥霖	林書弘	周云鵬	徐冠琪	陳啟川	郭宸豪
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謝麗華	彭少貞	李長泰	杜信志
	楊晴晴	曾瓊禎	藍毓莉	馮軒綾	曾珮宸		
校外實習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蔡群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章淑娟
	高志浩	徐採圓	林書弘	周云鵬	徐冠琪		
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蔡宗晏	楊淑娟	楊天賜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梁巧燕	楊淑娟	楊天賜
轉系審查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楊天賜		
應屆畢業生推薦入學二技推薦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楊天賜	莊艷妃	鄭淑貞
	林美玲	張美娟	朱芳瑩				
招生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李長泰	楊天賜	
出版品編審委員會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彭少貞	程君顥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梁巧燕
	蔡武霖	謝易達	杜信志	程君顥	陳皇擘	楊淑娟	余俊彥
國際交流學生遴選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彭少貞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謝麗華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高祥霖	李文禮	謝依蓓
	呂品嫻	謝美緞	張雯萍	楊淑娟	謝茜茹	陳志聖	徐冠祺
	陳妙星	沈芳吉					
教學促進小組	許瑋麟	陳皇擘	楊天賜	王淑芳	曾瓊禎	張玉婷	吳育儒
	陳志聖	葉善宏	馮軒綾	卓麗貞	劉明洲		
計算機委員會	杜信志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林祝君	謝易達

	吳育儒	吳善全	賴志明	陳志聖	張志銘	劉威忠	張淑敏
校園電腦及網路管理委員會	杜信志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呂西文	沈淑惠
	陳駿閔	于俊彥	郭詩涵	楊心萍	范璨菡		
資訊及通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杜信志	謝易達	耿念慈
	吳育儒	吳善全	陳志聖	王淑芳	李國彰		
圖書館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謝易達	謝麗華	彭少貞
	杜信志	張玉瓊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于俊彥	邱筠芷	劉嘉卿		
學生事務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陳翰霖	卓麗貞	林書弘	郭宸豪
	周云鵬	徐冠琪	陳啟川				
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	校長		牛江山	許瑋麟	魏子昆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李長泰	蔡武霖
	林祝君	梁巧燕	謝麗華	謝易達	杜信志	卓麗貞	戴國峰
	耿念慈	吳美燕					
膳食委員會	校長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江明珠	黃正立	沈淑惠
	孔慶聞	于俊彥	黃怡慈	林書弘			
交通安全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謝麗華	彭少貞
	蔡武霖	黃正立	吳美燕	楊耀宗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李長泰	蔡武霖
	彭少貞	黃正立	吳美燕	江明珠	歐陽君泓		
大專預官考選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李長泰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沈淑惠	廖豔群
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彭少貞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李長泰	謝麗華	彭少貞	周嘉琪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彭少貞	謝麗華	周嘉琪	沈淑惠
	蔡群瑞	楊耀宗					
校刊編審委員會	校長	牛江山	謝麗華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程君顛	周嘉琪	田一成	鄭淑玲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周嘉琪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謝易達	蔡美裕	迪魯.法納奧	張櫻慈	陳美伶	謝依蓓	許博翔
	謝美緞	林珍如	陳志聖	楊均典	于俊彥	邱筠芷	劉德俞

	黃怡慈	陳韋亨	張洧銘				
學生輔導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李春蓓	陳翰霖
	張櫻慈	陳美伶	謝依蓓	許博翔	謝美緞	陳志聖	徐冠琪
	陳啟川						
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彭少貞	林祝君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蔡群瑞	李春蓓	陳翰霖
	張櫻慈	陳美伶	謝依蓓	許博翔	謝美緞	陳志聖	徐冠琪
	陳啟川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林威廷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梁巧燕
	蔡群瑞	沈淑惠	江明珠	周嘉琪	陳翰霖	許博翔	張櫻慈
學校衛生委員會	校長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黃正立	吳美燕	沈淑惠
	蔡宗晏	江明珠					
體育委員會	校長	牛江山	許瑋麟	魏子昆	李長泰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彭少貞	李春蓓
	葉素汝	周嘉琪	蔡宗晏	黃奕銘	迪魯.法納奧	蔡雪莉	林怡瑄
體育教學暨課程規劃小組	李春蓓	葉素汝	周嘉琪	蔡宗晏	黃奕銘	迪魯.法納奧	羅欣怡
	余俊彥						
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謝麗華	彭少貞	梁巧燕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蔡群瑞
	迪魯.法納奧	楊淑娟	巫文惠	邱于珊	朝立欣		
總務會議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李長泰
	蔡武霖	謝麗華	謝易達	杜信志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黃正立	吳美燕
	魏 鑫	謝宜伶	營繕組長	陳玉娟	林書弘	周云鵬	
教育部補助款專責小組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林祝君
	陳皇擘	彭少貞	梁巧燕	杜信志	謝易達	謝宜伶	營繕組長
	魏 鑫	葉婉榆	林珍如	謝依蓓	蔡長書	張紀萍	鄭淑貞
採購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魏子昆	宋惠娟	紀麗梅	許博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魏子昆	林祝君	梁巧燕	羅淑芬	林威廷
	吳美燕	黃正立	江明珠	楊天賜	楊淑娟	耿念慈	卓麗貞
	戴國峯	李文禮	張惠君	黃淑君			
環境保護小組委員會	校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林威廷 梁巧燕 江明珠 黃正立 吳美燕 楊天賜 沈淑惠
	劉威忠 洪茂欽 張惠君 黃淑君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校 長 魏子昆 牛江山 楊天賜 楊淑娟 吳美燕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校 長 魏子昆 陳敏修 戴國峯 劉威忠 楊淑娟 卓麗貞 吳美燕 廖碧虹
校園規劃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李長泰
	蔡武霖 謝麗華 陳皇曄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杜信志 彭少貞 謝易達 營繕組長
	黃正立 魏 鑫 謝宜伶 陳翰霖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彭少貞 林祝君 羅淑芬 吳育儒
	陳志聖 葉善宏 謝美緞 賴志明 游崑慈 卓麗貞 陳翰霖
	宋惠娟 洪佳儀 洪當明 程君顛 程長志 劉威忠 朱芳瑩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年一聘，99學年度改選)	李順民 謝易達 楊翼風 戴國峰 郭德貞 莊艷妃 張美娟
	張志銘 藍毓莉 李玲玲 田培英 張玉瓊 徐韻晴 李秀如
	葉承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蔡武霖 李長泰
	陳玉娟 黃若綺 張玉瓊 何美燕 歐陽君泓 呂家誠 廖敏奴
	陳韻如 蔡長書 藍毓莉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潘秀沼 林筱瑋 江玉君 呂西文 柯端端 王怡文 張素卿
	黃睦喬 林信漳 陳秋娟 黃正立 高慧娟 潘國揚 李湘屏
	蔣 駿
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彭少貞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陳皇曄 杜信志 張玉婷 李怡真
研究發展中心諮詢及 及產學專案審查小組	林祝君 張玉婷 李怡真 蔡長書 馮振邦 謝美緞 藍毓莉 戴國峰 蔡武霖 李長泰 宋惠娟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彭少貞 吳美燕
	羅淑芬 林威廷 葉善宏 李文禮 張國平 蔡長書
推廣教育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彭少貞 林祝君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梁巧燕 杜信志
財務規劃委員會	校 長 許瑋麟 牛江山 魏子昆 林祝君 梁巧燕
	彭少貞 蔡武霖 李長泰 杜信志 謝易達 陳皇曄 羅淑芬
	吳育儒 蔡宗宏 吳善全 賴志明 林威廷 郭德貞 李欣慈
	曾珮宸 謝易真 林珍如 許博翔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小組	梁巧燕 謝易真 修子桓 葉素汝 田一成 李順民 戴國峰
	何縉琪 郭宸豪
經費稽核委員會 (聘期為10/1~9/30)	翁仁楨 蔡志超 卓麗貞 陳皇擘 葉善宏 莊艷妃 林美玲
	何玉菁 游崑慈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葉秀品 張素卿 陳駿閔 黃淑君 蔡梅君 莊銘忠 潘玉瑄
	蔡武霖 黃奕銘 蔡宗晏 李家琦 邱麗月 許博翔 李怡真
	林珍如 曾珮宸